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誠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振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威拓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萬磊砂石行

法定代理人 潘柏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612萬7,624元(計算式：1,010萬元+602萬7,624元=1,612萬7,624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3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0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